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股東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16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1號北京民族飯店十一層東華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決議案：

作為補充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銀河基金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有安
董事長

中國北京市，2016年3月9日

附註：

1.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H股股東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內資股股東須將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交回至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國際企業大廈C座)，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截止時間」)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擬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本公司於2016年2月4日發出之委任代表表格（「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而毋須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委任代表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而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委任代表表格；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委任代表表格，已交回的原委任代表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委任代表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臨時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上述補充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3. 除上述補充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4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有安先生、顧偉國先生及吳承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平先生、施洵先生、張景華先生及李朝陽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鋒先生、羅林先生、吳毓武先生及遲福林先生。